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2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佳儿、黄晓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6日—2015年2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2）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6日—2015年2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3) 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350,000 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15 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4) 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 26,650,000 股，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 年 2 月 16 日—2013 年 2 月 15 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5) 公司股东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 年 2 月 16 日—2013 年 2 月 15 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黄炳贤、黄炳泉、黄晓琳、许一涵、曾庆鸣、曾庆通、黄晓煌、陈育坚、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陈兰、王艾莉、袁贻宇、廖晓毅、郑建武、彭新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15 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7)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佳儿、黄炳文、

黄炳贤、黄炳泉、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公司于2011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5%。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按照承诺实施，并将继续严格履行。

三、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